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413

中期報告 20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中期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中期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中期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中期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104,3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60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02,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3,328	49,602	104,360	98,605
銷售成本		(32,749)	(37,505)	(81,979)	(74,595)
毛利		10,579	12,097	22,381	24,010
其他收入	4	586	130	1,655	24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3)	1	(13)	(9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77)	(5,963)	(10,472)	(11,333)
行政開支		(5,733)	(6,302)	(11,893)	(12,151)
融資成本	5	(72)	(2)	(155)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70	(39)	1,503	(158)
所得稅開支	7	(34)	(100)	(217)	(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6	(139)	1,286	(30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9	0.00	(0.01)	0.11	(0.03)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093	4,579
使用權資產		4,676	6,352
租賃及其他按金		693	678
		9,462	11,609
流動資產			
存貨—製成品		28,987	29,993
貿易應收款項	11	21,793	19,5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674	2,449
應收稅項		613	1,2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836	54,001
		111,903	107,3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9,108	4,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3,286	4,783
合約負債		230	239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2,546	3,039
		15,170	12,911
流動資產淨值		96,733	94,4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206	106,00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2,158	3,258
資產淨值		104,037	102,7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1,620	11,620
儲備		92,417	91,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037	102,751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620	62,742	5,584	22,805	102,75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286	1,28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620	62,742	5,584	24,091	104,03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620	62,742	5,584	26,378	106,32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02)	(30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620	62,742	5,584	26,076	106,022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74	15,9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2)	(3,98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7)	(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835	11,63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01	64,745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7,836	76,378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元天投資有限公司(「元天」)(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點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四山街22號美塘工業大廈高層地下全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貿易及分銷。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相關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報告之數額造成重大變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本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方法，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按貨品類型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 分析如下：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附註a）	13,110	13,723	26,230	27,343
包裝食品（附註b）	8,743	10,834	17,922	22,091
醬料及調味料	9,353	11,683	19,210	22,671
乳製品及蛋	6,265	7,214	13,114	14,465
飲料及酒類	3,035	3,413	6,200	6,558
廚房及衛生用品（附註c）	2,822	2,735	21,684	5,477
於某一時間點的總收益	43,328	49,602	104,360	98,605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3,328	49,602	104,360	98,605
按時間	—	—	—	—
	43,328	49,602	104,360	98,605

本集團的客戶僅位於香港。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為固定價格的合約。

附註：

- (a)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包括白米、小麥粉、麵條產品（如拉麵及意大利粉）、食用油以及糖及鹽。
- (b) 包裝食品，包括加工產品，如醃制、罐裝、冷凍及其他形式的肉及蔬菜以及小食及預包裝食品。
- (c) 廚房及衛生用品，包括食品包裝及食品相關產品，如食品薄膜、烤盤、箔、清潔產品，如洗潔精、漂白水、液體肥皂，及其他物品，如口罩、薄紙、牙籤及毛巾。

4.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	124	22	240
雜項收入	15	6	72	6
租金優惠	37	-	82	-
政府補貼	523	-	1,479	-
	586	130	1,655	24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壞賬（撇銷）／撥回	(13)	1	(13)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	-	(927)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	72	2	155	4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董事薪酬	917	900	1,830	1,82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00	2,981	5,661	5,5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2	130	234	233
員工成本總額	3,939	4,011	7,725	7,5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9	575	1,038	1,0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8	-	1,676	-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180	160	360	320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項下的				
最低租賃付款	-	1,123	-	2,79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37	-	110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2,749	37,505	81,979	74,595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4	100	217	144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法案（「法案」），該法案引入了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根據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個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須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之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稅。

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百萬港元以上金額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36	(139)	1,286	(302)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2,000	1,162,000	1,162,000	1,162,000

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及基本盈利／（虧損）均相同，是由於該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總成本約552,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59,000港元）。該等添置主要包括汽車約3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租賃物業裝修約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撇銷或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7,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793	19,587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995	972
預付供應商款項	2,034	833
其他預付款項	203	1,225
其他應收款項	135	97
	25,160	22,714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693	678
呈列為流動資產	24,467	22,036
	25,160	22,714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發票日期（與商品交付日期相若）呈列。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044	9,615
31至60日	4,343	4,216
61至90日	1,422	5,077
超過90日	2,984	679
	21,793	19,587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108	4,850
應計費用	1,576	3,478
應付薪金及花紅	1,710	1,305
	12,394	9,633

採購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60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897	4,711
31至60日	209	136
超過60日	2	3
	9,108	4,850

13.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162,000,000	11,620

1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未訂立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585	1,643	3,247	3,175
離職後福利	38	38	82	76
	1,623	1,681	3,329	3,2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本集團的客戶包括香港的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本集團亦提供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品質保證、倉儲及儲存、運輸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範圍包括食品產品、特色食品原料及廚房用品，可大致分為(i)日用品及穀物產品；(ii)包裝食品；(iii)醬料及調味料；(iv)乳製品及蛋；(v)飲料及酒類；及(vi)廚房及衛生用品。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收入結構及成本結構自上市後基本維持不變。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104,36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98,605,000港元增加約5.8%。

對於整個香港的餐飲業而言，二零二零年是非常困難的時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商業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的業務照常進行，但COVID-19疫情已導致農曆新年後客戶的食品及飲品需求暫時放緩，並導致我們食品及飲品的銷售訂單減少。董事預期，香港經濟將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恢復正常，直至二零二零年底，其將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尋求合適的商機，以盡量減少COVID-19疫情給我們業務帶來的負面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增加約5,755,000港元或約5.8%至約104,3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60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廚房及衛生用品的銷售急劇增長。我們的優質廚房及衛生用品包括口罩、手套、漂白劑、廚房用紙及衛生紙等。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廚房及衛生用品的銷售額增加約16,207,000港元至約21,6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77,000港元）。由於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人們對衛生的意識有所提高，因此香港對口罩的需求量極大。本集團成功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大量口罩。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口罩的銷售為我們的收益貢獻約16,037,000港元，彌補了我們食品及飲料產品銷售的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僅指已售存貨成本（乃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製成品的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乃供應商收取的產品成本（扣除折扣及返利）。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81,97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4,595,000港元增加約7,384,000港元或約9.9%，乃由於銷量增加及向供應商採購製成品之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010,000港元減少約6.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381,000港元。儘管收益大幅增加，但毛利仍下降，是由於口罩的銷售利潤率低。我們的食品及飲品銷售減少導致的毛利減少幅度超過口罩銷售產生的毛利增加幅度。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至21.4%，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為24.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租金減免、政府補貼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6,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5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到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防疫抗疫基金所提供的補貼，該計劃透過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以協助彼等保留原本會被遣散的員工，從而在疫情期間保就業。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3,000港元，乃由於撇銷壞賬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92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將其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遷至於油塘新租用的辦公室及倉庫，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處置於觀塘辦公室及倉庫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及傢俬及設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用、銷售人員佣金開支（按成功銷售的毛利的特定百分比計算）、銷售團隊員工成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招待開支及運輸費用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0.0%及11.5%。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董事酬金、折舊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15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893,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租金開支減少，部分被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抵銷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15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00港元增加約151,000港元。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融資租賃的利息支出。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17,000港元及144,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2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30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減少及獲得政府補貼所致，部份被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抵銷。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將其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搬遷至新租賃的油塘辦公室及倉庫及出售觀塘的現有辦公室及倉庫的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一次過虧損約927,000港元，而本期間並無錄得該虧損。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期內，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587,000港元增加約11.3%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1,793,000港元。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此外，隨著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放寬對香港餐飲服務的若干限制及緩和社交的若干限制，臨近期末銷售需求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49,000港元增加約225,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674,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臨近期末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850,000港元增加約87.8%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9,108,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銷售需求的增加，臨近期末的購買額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783,000港元減少約1,497,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286,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應計運輸費用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7,83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00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7.4倍及8.3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其日常營運。本集團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業務拓展及新商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62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來自其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之海外銷售及採購。該等貨幣並非該等交易所涉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組合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承擔以及亦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本集團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計息借款（即融資租賃）總額為4,7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29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5%（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1%），乃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5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59,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購入的成本約358,000港元的汽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抵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Epoch Enterprises Limited與賣方（合共持有卡替（上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卡替生物技術」）100%權益）相互同意終止有關卡替生物技術待售權益的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僱員之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52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4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總成本約為7,7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76,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定。

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業務目標之實際進度

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48,500,000港元。上市後，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及本集團業務發展要求，董事會議決更新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原因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更新所得款項用途公佈的「更新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一段，並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補充。以下所載乃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更新後的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尚未動用 千港元	悉數動用尚未 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線
於九龍租賃倉庫設施：				
— 租賃按金	900	(570)	330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 租賃款項	7,400	(3,391)	4,009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 裝修成本	7,000	(3,603)	3,397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 倉庫設施啟動成本	8,100	(875)	7,225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升級企業資源規劃 （「ERP」）系統	12,560	(3,570)	8,990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5,540	(475)	5,065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安裝重新包裝的新設備	3,500	(237)	3,263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3,500	(3,500)	—	
	48,500	(16,221)	32,279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為提升其在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展其業務營運以創造長期股東價值。董事擬通過(a)策略性地增加位於毗鄰本集團客戶之若干香港地區之倉庫設施；(b)升級ERP系統，提高本集團之運營效率；(c)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本集團之優質增值服務進一步滲透至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及(d)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而實現目標。

隨著客戶及訂單數量的上升，本集團已計劃租賃兩間倉庫設施，一間位於新界而另一間位於香港島，用於備存增加的存貨量。然而，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香港廠房租賃市場的租金及租金價格指數持續上升，且本集團於該兩個區域尚未物色適用作倉庫設施之場地，因此租賃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尚未開始。

二零一九年初，本集團勘察了位於九龍油塘的場地，該場地的規模及位置適合作為倉庫，另外，建議租金費用相對具有成本效應。董事會評估了位於九龍油塘的場地，該場地符合本集團對財務資源公正有效使用的要求。因此，董事會決定於上述場地設立新倉庫，將現有倉儲的所有存貨搬遷至新場地。截至本報告日期，於倉庫設施的租賃押金、租賃付款、搬遷費用及啟動成本的費用總額約為8,439,000港元。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560,000港元升級ERP系統，用於監控存貨水平及盡量避免出現存貨過多的情況，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甄選並安裝一款新ERP軟件及合共約3,570,000港元已用於諮詢服務以及軟件及硬件收購以升級ERP系統。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540,000港元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客戶及提高客戶忠誠度，從而進一步滲透至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約475,000港元用於參加本地食品展銷會以向潛在買家展示我們的產品。本集團現正招募新市場推廣人員以應付即將到來的促銷活動。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約3,500,000港元購置新的重新包裝設備以進一步令重新包裝程序自動化及提高效率。截至本報告日期，共計已投入約237,000港元用於購置新的自動化重新包裝機械。本集團將繼續安裝更多重新包裝設備及開發包裝設計。

展望未來，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所有經濟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仍合理樂觀地維持核心業務。然而，董事正在積極評估及管理不確定因素，並於必要時採取措施以克服時艱。同時，本集團仍致力於上市前向股東所承諾的戰略，並將繼續通過利用當前客戶群為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以尋求最佳可能的機會發展業務，同時認真執行成本控制。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戰略、運營及財務風險為市場競爭、僱員承諾及滿意度、倉儲中斷、客戶信貸風險及基金投資及回報。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加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在市場上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與競爭者競爭時擁有競爭優勢。董事亦將繼續探索機遇以令本集團經營業務多元化，以提升及多元化其客戶基礎。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於計及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性後適時執行有關業務目標及策略。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擴張以成為香港領先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之一。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黃少文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602,800,000	51.88%
黃少華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602,800,000	51.88%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162,000,000股計算。
- (2) 指由元天持有之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於602,800,000股元天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元天 ⁽²⁾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602,800,000	51.88%
樊泳女士 ^{(2)及(3)}	配偶權益	602,800,000	51.88%
朱敏女士 ^{(2)及(4)}	配偶權益	602,800,000	51.88%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162,000,000股計算。
- (2) 元天分別由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及榮致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為於60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樊泳女士為黃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泳女士被視為為於黃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朱敏女士為黃少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敏女士被視為為於黃少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條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有關僱員已經及將會遵守標準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已就披露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違反標準守則及／或內幕消息政策之事宜。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元天及榮致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自上市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已獲各控股股東遵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公司有效且透明運營以及其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的能力的基礎。本公司已採取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資料變更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黃嘉豪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陳愷兒小姐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的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期間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表示，除本公司與擎天資本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i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發表獨立意見；(ii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我們的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奮基先生、王兆斌先生及陳愷兒小姐組成，主席為吳奮基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中期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循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主席）、黃少華先生（行政總裁）及葉錦昌先生（合規主任），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奮基先生、王兆斌先生及陳愷兒小姐。